編　　號	ND 外-023
製訂日期	2003.08
九修日期	2026.04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截肢手術後須知

一、 手術後醫師如無特殊醫囑，在完全清醒後，可喝少量開水，無嘔吐則可進食。

二、 鼓勵病人多做深呼吸及咳嗽，促進肺部擴張，避免將痰液滯留肺部，造成手術後肺炎、肺擴張不全或發燒等合併症。

三、 手術的部位若有出血現象，立即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四、 手術後 24~48 小時，可翻身及俯臥，以防髖關節、膝關節攣縮，俯臥時兩腿儘量靠近，以避免殘肢外展畸形，平躺時以枕頭微墊高，以促進血循預防腫脹。

五、 術後患肢處有放置引流管，請維持管路的通暢及負壓引流，置放高度需低於患肢並妥善固定於身上，避免拉扯管路引起管路滑脫及牽引傷口導致疼痛。

六、 傷口若疼痛，可緩慢深呼吸，由鼻子深深吸氣後再由嘴巴慢慢吐出，來放鬆肌肉，若仍感不適請告知護理人員，會依醫囑給予止痛劑，來減輕疼痛。

七、 截肢處傷口若會癢，可輕拍，請勿用手或其他物品去抓癢，以免抓傷口引起感染，造成傷口發炎或癒合不良。

八、 醫護人員會使用彈性繃帶從遠端往近端包裹截肢處，包裹時請勿讓繃帶產生皺摺，以免妨礙血循環及皮膚的損傷。

九、 傷口完全癒合後，醫師將會為您介紹關於裝置義肢之資訊，測量訂做合適自己的義肢，若有不清楚可再詢問醫護人員。

十、 傷口拆線後可採盆浴或淋浴。

十一、術後可能出現有『幻肢痛』，此為常見之現象，可藉由改變姿勢、心理治療等方式來改善，請與醫護人員討論。

十二、若有下列情況，請立即返院檢查：

(一) 手術部位紅、腫、熱、痛或有分泌物及異味。

(二) 殘肢再度受傷。

(三) 發燒。

十三、出院後，請依醫師指示，定時返院檢查。

十四、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向醫護人員提出諮詢，醫護人員將會很樂意為您服務。

※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

屏基關心您　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截肢手術後須知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